種苗業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種苗業者名稱
（申請人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原登記
證證號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○○縣（市）政府種苗字第○○○○號</td></tr>
<tr><td>統一編號
（無者免填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
（負責人）</td><td></td><td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變更事項</td><td colspan="6">□種苗業者名稱　□種苗業者地址　□負責人姓名　□經營種類範圍
□資本額　　□苗圃（繁殖場）地址　□其他有關事項</td></tr>
<tr><td>變更後之登記
內容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種苗業者名稱(申請人)：　　（簽章）
申請人(負責人)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說明：

一、應繳付變更登記換發種苗業登記證書費新台幣 800 元。

二、檢附申請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填具本申請書一式二份。

三、變更事項請於適當項目上方格內打「V」記號。

四、經營種類項目如新增育種、種子繁殖、苗木繁殖及基因轉殖植物種子繁殖、苗木繁殖業者，應填具營業設備配置表一式二份。

五、變更種苗業者名稱、種苗業者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資本額者，如已完成公司變更登記，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二份。

六、變更或新增苗圃（繁殖場）地址者，應檢附苗圃（繁殖場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（一個月內）租借使用土地證明或契約書。

七、地方政府得依所轄執行需求調整申請書，惟涉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5 條登記證應記載事項為必要欄位。